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星光电“星居计划”无息住房贷款计划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协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华星光电“星居计划”无息住房贷款计划的公告》。

二、会议以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协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星光电 “星居计划”无息住房贷款计划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华星光电”)为有效吸引和保留人才,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和稳定性,拟针对员工推出“星居计划”。该计划拟拟通过为有购房需求的员工提供一定额度的无息贷款,帮助员工缓解在深圳、东莞或惠州首次购房时的首付压力。

“星居计划”拟在3年时间内,分期投入2亿元人民币,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向华星光电部长级(含)以下正式员工发放用于在深圳、东莞或惠州购买首套家庭住房的委托贷款。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无息贷款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星居计划的主要内容
星居计划拟在3年时间内,分两期投入2亿元人民币,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向华星光电部长级(含)以下正式员工发放用于在深圳、东莞或惠州购买首套家庭住房的委托贷款。

发放委托贷款的期限不超过5年,其中,每名被资助对象可以申请的最大的资助额度为

本人年薪×50%×5,在深圳购房的贷款上限为30万元人民币,在东莞、惠州购房的上限为15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

双职工家庭双方若满足申请条件都可以申请贷款,贷款上限分别为个人贷款上限的80%。

2、被资助对象的条件
被资助的贷款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华星光电部长级(含)以下正式员工,并已在华星光电服务已满三年;
2)、最近连续两年年度绩效等级为B或以上;
3)、家庭名下在深圳无房产;
4)、家庭名下在购房地无房产、购地限深圳、东莞、惠州三地。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员工不能申请或获得该贷款。

3、还款规则及风险防范措施
被资助人按年度还贷,在年度还款日(每年3月15日)归还上年度应还款金额。

被资助人与深圳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国信融资担保对贷款员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贷款员工没有按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且逾期还款超过国信融资担保向华星光电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国信融资担保须即刻向华星光电偿还借款人的借款余额及违约金或罚息。担保费用为贷款总金额的2%,由华星光电与贷款员工各承担50%。

被资助人在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后,须在3个月内补交正式购房合同、按揭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其享有的房屋所有权比例不得低于50%(以房地产证登记为准)。在全部贷款还清之前,未经华星光电书面同意,不得出售用“星居计划”贷款所购买的房产。

同时,华星光电为贷款员工购买意外伤害赔偿责任,当贷款员工或贷款员工购买的房产发生意外时,由保险公司根据约定赔偿比例向华星光电进行赔偿。贷款员工还应不可撤销的授权华星光电,在违反委托贷款协议时华星光电有权处分贷款员工的工资收入、奖金、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报销费用等一切应得利益或款项直接用于偿还星居计划贷款及逾期利息。

在贷款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贷款员工和华星光电之间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贷款员工需提前一次性向华星光电结清全部贷款,否则,按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向华星光电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的计算标准为每天按照贷款余额的万分之五计收。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华星光电CEO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华星光电星居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实施“星居计划”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国大陆高世代液晶面板企业扩产迅速,行业技术及管理人才需求骤增。公司目前也有两条液晶面板产线正在建设,华星光电“星居计划”无息住房贷款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稳定及吸引人才,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员工安居乐业,降低员工流失风险,提升员工稳定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远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华星光电“星居计划”无息住房贷款计划。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华星光电“星居计划”无息住房贷款计划有利于降低员工流失风险,提升员工稳定性,促进员工安居乐业,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有利于增强华星光电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计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华星光电“星居计划”无息住房贷款计划。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为本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对华星光电“星居计划”无息住房贷款计划的核

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与TCL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交流,审阅华星光电“星居计划”无息住房贷款计划内容及相关协议,对该贷款计划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保障措施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无息住房贷款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星光电的员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并有利于促进员工安居乐业,提升员工稳定性。

TCL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星居计划”无息住房贷款计划,独立董事对本计划出具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2,759万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设立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
开户名称: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
开户名称: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
开户名称: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工行惠州惠台支行

公司将将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

一和专户三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保荐人、

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CEO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10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2月6日下午14:00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楼1005-1006,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鲜先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1人,代表股份9486.3213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的52.410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9377.4156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的51.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08.9057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的0.6017%。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的有效表决股份为4074.4311万股。

(1)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

同意3999.2280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8.1543%;

反对75.2031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8457%;

弃权0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20.6026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480%;反对75.2031万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调整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3999.2280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8.1543%;

反对59.5380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4613%;

弃权15.6651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3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20.6026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480%;反对59.5380万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89%;弃权15.6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31%。

(3)调整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情况:

同意3999.2280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8.1543%;

反对59.5380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4613%;

弃权15.6651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3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20.6026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480%;反对59.5380万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89%;弃权15.6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31%。

(4)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3999.2280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8.1543%;

反对59.5380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4613%;

弃权15.6651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3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20.6026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480%;反对59.5380万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89%;弃权15.6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海容、张方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5-00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00元。截至2011年4月25日止,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

60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608,000.00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278,033,000.00元,超募资金27,357,5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443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2013年4月24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5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

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3年6月,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

门银行”)增开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30111002074(由于厦门银行系统升级,账

号变更为808100000000536),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签订

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目前,该账户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9500万元,定存

3500万元。目前理财产品及定存均已到期,该账户内的资金(含本金、理财收益及定存利

息)已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厦门银行开办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08100000000536,原账号2030111002074)的募集资金为0元。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平

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5年3月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

东大会,现对2015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5-016)作如下补充:

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二、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

有上市公司9%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除上述补充外,《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

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5-001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铭德铝业拟购买土地的议案》,会议同意苏

州铭德铝业公司(以下简称“铭德铝业”)拟购买位于黄埭镇太东路南、盛阳路东(苏州

相城区黄埭镇盛阳工业园内,与公司新厂区相邻)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年产5万吨铝工业

材项目的建设用,使用资金预计不超过3,500万元,以超募资金支付。

2015年2月5日铭德铝业在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苏州市2015年工业用地第1号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上竞拍得到上述地块使用权,并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成交确认书》。在确认书签订后15日内,铭德铝业将与苏州市国

土资源局相城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支付土地出让金。如铭

德铝业未按约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被视为违约,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可取消

公司的竞得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该竞得地块位于相城区黄埭太东路南、盛阳路东,地块编号为苏相国土2014-G-30号,

用地面积为95,88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项目类型要求为铝合金

型材,容积率≥1.0,建筑密度≥30%,绿化覆盖率≤20%,成交价格按32,215,680元/将使用超

募资金支付。

铭德铝业购得该宗地后将尽快动工建设,严格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建设步伐,在保

质保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0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安泰科技,股票代码:000969)已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1月24日、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安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等。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并积极推进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重大事项,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

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均已进场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

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

泰科技)继续停牌。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传化股份,股票代码:002010)自2015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披露了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

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15-004)、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15-005)、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6)。

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

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抓紧时间尽快

确定该重大事项,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20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5-00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

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

券注册额度,并于2014年8月6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中市协注[2014]CP04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2亿元,注册额度自

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2015年2月4日,公司进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1亿元人民

币,募集资金现已全部到账。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

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3 编号:2015-0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

2015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